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188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9號解釋
年終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獲多項結論
法扶基金會董事長交接 新任范光群接掌
司法院兒權性平委員會首次會議 強化保障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系列公聽會 圓滿完成
2,3 沈宜生／職業法官與平民法官在法庭的互動以及判決意見的差異(上)
4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 初稿完成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9號解釋

前省營水公司遴用人員撫卹爭議 屬私法關係 由普通法院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29日舉行第1470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59號解釋。

解釋文

（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遴用之人員，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事實摘要

本案原因事件原告之父，經遴用為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人員，病逝後其家屬就撫卹事宜向嘉義地院提訴。嘉義地院認其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此案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裁定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但高雄高行第4庭認依司法院釋字第305號解釋，省自來水公司與其人員間應屬私法關係，與嘉義地院移送裁定所持見解有異，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聲請統一解釋。

理由摘要

關於公營事業機構與所屬人員間之關係，司法院釋字第305號解釋釋示：除「依公司法第27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者外，「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雖主管機關就省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退休撫卹發布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撫辦法，使其人員之退休撫卹有一致之標準，惟其僅係主管機關對公營事業之監督關係，並不影響公營事業與該人員間之私法關係屬性；且勞動基準法第84條亦未改變公營事業人員與所屬公營事業間原有之法律關係。是本件應屬私法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解釋理由書、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展望未來

年終司法首長業務座談 獲多項結論

【本刊訊】為使各法院首長瞭解司法院司法改革之進度，並展望未來，司法院12月26日於法官學院舉辦年終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烱燉副院長、司法院各主管、終審法院及所屬機關首長參加。

許院長表示，司法院正積極推動各項司改措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機制、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與保護制度配套草案初稿已研議完成；金字塔型訴訟架構相關法案研修，預計107年2月提出初步成果等。另外司法院已設置官方line帳號、製播微電影，及各法院舉辦的民眾認識法院等活動，均獲得良好回應。期許大家共同努力，並透過本次會議檢討改進。

會中討論：如何改進聯合視導發現之業務缺失、落實法官職務監督，及核實辦理法官職務評定等議題，經業務廳處詳細報告，於熱烈討論後達成下列結論：

1、針對如何減少裁判錯誤、裁定更正、非常上訴、久懸未結案件，以及法院裁判和媒體報導部分，請各法院參考司法院彙整之前次座談回應意見辦理。

2、針對各個業務廳聯合視導，發現共同或個別缺失，務必確實改善，並列為下次視導重點項目。

3、有關停止審判的案件，應依規定定期檢查停止原因是否消滅。

4、法院首長應注意久懸未結的遲延案件，必要時依法官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移交法官會議決議。

5、法官法就首長之職務監督，設有多元的機制，各首長應於不違背審判獨立的範圍內，審慎適當的行使。

6、法官職務評定，應綜合法官全面的表現核實辦理。

7、是否讓法官知悉當事人的評鑑意見、是否設置主任司法事務官等議題，請相關廳處研議。

8、司法院內網已建置外文訴訟文書專區，請多利用；ADR機制平台亦請各法院宣導民眾使用，以紓減訟源。

9、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55號、第756號解釋，請各法院預為規劃所需人力。

10、請各法院斟酌法官人力，研議由家事庭辦理交付未成年子女及會面交往之可行性。

集思廣益 凝聚共識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系列公聽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12月27日在臺中地院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公聽會，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南投地院張浴美院長、雲林地院張國忠院長、法務部檢察司李濠松主任檢察官，以及中部地區審、檢、辯踴躍與會。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表示，司法院自30年前即開始討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但一直未能完成立法，期盼與會人員提供寶貴建議，作為後續檢討與修正的基礎。經刑事廳邱鼎文法官說明草案內容後，與會人員亦就制度設計面（如：案件如何進行轉軌、應否賦予被告選擇權、為何採取三階段證據開示、應否引進訴因制度、當事人自主出證與法院職權調查之關係、評議時的權威效應問題），及配套設施(如：硬體設備與人力評估）等，提出許多問題與寶貴建議，並經呂秘書長及刑事廳蘇素娥廳長等說明回應。

司法院自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以來，已密集辦理7場說明會及3場公聽會，歷次會議收集之寶貴意見，司法院將審慎評估，期能使草案更加完善。

法扶基金會董事長交接 新任范光群接掌



【本刊訊】法律扶助基金會12月27日舉辦吳志光代理董事長（上圖左1）、新任范光群董事長（左5）交接典禮，前法扶會董事長羅秉成政務委員（左2）及各界貴賓與會。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左4）致詞期許范董事長帶領法扶精益求精，並希望各界共同協力保障民眾訴訟權益，特別是讓弱勢民眾遇到法律問題能及時獲得協助。（圖／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

建構友善的司法

司法院兒權性平委員會首次會議 強化保障

【本刊訊】為展現對兒少權益及性別議題的重視，增進外界對司法的瞭解，司法院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成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由呂太郎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徐慧怡、鄭瑞隆、吳志光、賴芳玉、楊芳婉、張菊芳等專家學者擔任外部委員，於12月21日召開首次會議，針對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訓（包括建議強化之面向、課程主題、講座等）、兒少司法程序權益之強化（包括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進行深入討論。

會中各外部委員一致肯定司法院回應社會期待的作為，並提出寶貴意見，如：研習重點宜針對外界要求變革核心而規劃；協助瞭解弱勢被害人及兒少之特質、處境，於司法程序或裁判為適切處理、判斷；建議培力課程能由大學法學教育、司法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著手；建立客觀指標以檢測研習成效等。

最高行最新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能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命主管機關依同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作成令違規行為人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之行政處分？」決議：採甲說（肯定說）之結論。（決議全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